

# 省道217线海勃湾绕城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补遗书（第二号）

###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二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2019年3月29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2019年4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第二信封开标时间修改为2019年4月4日下午16时00分（或另行通知的时间）。

### 三、投标人问题澄清

问 1：“招标文件 P53 “第三章 2.2.4 条款”和 P178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 17.3.2.2 条款”中均说明此工程项目将采用“实物支付”，补遗书（第一号）第八条明确实物形式指土地或房屋，请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1）如以土地支付，请明确土地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土地性质、土地价格；（2）如以房屋支付，请明确房屋位置、面积以及房屋的价值，权属证明等材料。”

答：“不限定具体土地（或房屋）位置、面积、价格、性质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乌海市挂牌出让的土地或房屋，相关手续须符合乌海市相关规定，实物支付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问 2：“招标文件 P22 投标人须知第 3.5.3 条款规定“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而招标文件 P36 第 3.5.3 条规定“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以哪个为准，请予明确。”

答：“以招标文件 P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为准”。

问 3：“招标文件 P22 投标人须知第 3.5.7 中关于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要求前面规定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后面又规定设计负责人应提供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以哪个为准请予以明确。另外设计负责人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业绩截图若为施工图已批复列在

在建项目内的是否满足要求？”

答：“设计负责人应提供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该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出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财务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公路等级、担任职务及勘察设计工作内容等，否则不予认可。”。

乌 海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